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社[2018]3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卫计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卫计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市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社[2017]131 号）的精神，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市补助标准按我县 2015 年末常住人口 87.10 万人，每人 7.25 元给予补助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市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 631.475 万元，（其中市级已上划省基数 234.425 万元，本次市下达我县 397.05 万元）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公共卫生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（2100408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。经济类科目列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。请按有关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饶平县财政局

2018 年 4 月 4 日